



三级智力残疾人员也可享低保了

哈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施行

本报讯(记者 王鸿凌)简化申请确认程序、扩展单人保类型……近日,市民政局印发了《哈尔滨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后,为了更加明确区(县市)、乡镇(街道)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中职责分工,进一步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环节、流程。《办法》明确了认定低保的条件,并对申请低保的流程也予以优化。《办法》从今年9月1日起施行。截至目前,我市共保障城乡低保对象19.13万人。相比于省民政厅和我市2013年制定的文件,新出台的《办法》主要在五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1. 简化申请确认程序

《办法》结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工作实际,将原来最低生活保障乡镇(街道)审核、区(市县)确认的两级模式,调整为乡镇(街道)审核确认的一级模式,民主评议不再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的必要环节,除审核公示有异议、近亲属备案申请等情形外,其他无明显争议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不再进行民主评议。明确了区(市县)负责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规范管理,乡镇(街道)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确认,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强调了区(市县)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能,确保权限下放后审核确认工作平稳规范运行。

2. 扩展单人保类型

《办法》将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中重病人员、重残人员单人保类型,拓展至残疾等级是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1—6级残疾军人、定期抚恤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

3. 调整家庭收入认定条件

《办法》将家庭收入核算范围由原来的城市申请家庭6个月内、农村申请家庭12个月内平均收入,统一调整为申请前12个月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增加了家庭成员就业成本按务工地两个月最低工资标准扣减内容;对因照护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成员而实际未就业人员据实核定收入。

4. 细化刚性支出扣减范围

以我市2019年出台的支出型低保救助政策为基础,《办法》细化了家庭成员因残、因病、因学、因灾刚性支出扣减内容,明确列出因残支出扣减购置辅助器具费用、因病扣减疾病治疗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自负费用、因学扣减接受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及以下教育缴纳的学费、因灾扣减遭遇突发性灾难在医疗机构发生的个人自付自负费用,便于工作人员操作执行。

5. 确定申请家庭财产标准

《办法》将申请家庭人均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由当地2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当地24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明确了申请家庭单套人均住房面积需低于当地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标准2倍,家庭人口不足3人的按3人计算。同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特殊性,继续沿用农村家庭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不受面积规定限制。

相关新闻



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纳入认定范围

哈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适度放宽认定条件

本报讯(记者 王鸿凌)记者从哈尔滨市民政局了解到,截至8月底,哈市共保障特困人员2.18万人。最新出台的《哈尔滨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9月1日起施行,主要在以下六个方面进行了调整:

1. 简化申请确认程序。

2. 扩展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覆盖范围。《办法》确定,无劳动能力认定情形方面,一是将残疾人增加了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四种类型。二是将未成年人由原来的未满16周岁,调整到未满18周岁。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

务能力的认定情形方面,一是将60周岁以上低保对象全部纳入认定范围,二是将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0周岁以上老年人纳入认定范围,三是将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市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认定范围,四是在申请人急需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时,正在履行宣告失踪程序的人员纳入认定范围。

3. 调整家庭收入认定条件。《办法》将家庭收入核算范

围调整为与低保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一致。

4. 调整家庭财产标准。《办法》将申请家庭人均拥有的货币财产总额由当地10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当地24个月城乡低保标准;明确了申请家庭单套人均住房面积需低于当地3人家庭保障性住房资格申请标准2倍算。同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特殊性,继续沿用农村家庭宅基地住房、统一规划的农民新村住房不受面积规定限制。

5. 明确集中特困人员的特困供养金使用范畴。

6. 明确乡镇(街道)动态管理期限。

供热服务推行公示制承诺制

哈市2022至2023年度供热工作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为全面加强2022至2023年度供热管理工作,8月31日,哈市住建局下发了《关于征求〈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2至2023年度城市供热工作的通知〉有关意见的通知》。公众可于9月6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哈市住建局,邮箱为:zfjgrc@163.com。

《通知》(征求意见稿)要求,相关部门和企业要提前做好供热设施检修和燃煤储

备工作。10月10日前,设施检修率和完好率要达到100%,具备正常供热运行条件;10月20日前,集中供热企业燃煤储备率要达到或超过计划用煤量的50%以上。要提前做好供热系统上水、试压、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10月20日供热质量全面达标。

同时,要以居民室温达标为目标,调整供热运行参数和供热运行时间,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企业要实行24小时连续供热,不具备连续供热条件的要延长供热时间,坚决杜绝推迟供热、提前停热、人为限热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

热企要全面推进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区

显著位置公示供热单位名称、供热时间、服务标准、服务电话等。要向社会公开24小时供热服务电话,及时处理居民报修或投诉的问题,力争投诉办结率达到100%。要严格落实用户报停政策,除冷山、底层、顶层用户等可能危害相邻用户用热安全和室内公共设施运行安全等情况不予办理停止用热外,不得设置其他限制性条件。同时,积极做好供热应急准备工作。

同时,各级供热监察执法部门、公安机关要加大供热行政执法力度,接到违法供热和违法用热举报,要快速查处,严格执法,严厉打击延期供热、提前停热、抽条供热和盗用窃取热能热水等违法行为。

热企要全面推进供热服务公示制、承诺制,在居民区

城六区职工无需提供竣工验收手续

哈市既有建筑装电梯提取公积金更方便了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1日,记者从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获悉,在哈市住建部门的支持下,近期已落实主城区既有住宅项目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共享,为实现缴存职工方便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将该项业务流程进行了调整优化。其中,城六区职工在提取公积金时无需再提供竣工验收手续及个人出资或分摊费用票据。

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介绍,目前该中心各办事处、各经办机构或分中心均可受理此项业务。提取时所需要件为:《提取住房公积金个人授权承诺书》;身份证明;关联卡;配偶提取的还需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和房屋所有产权人身份证明;加装电梯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城六区项目免于提供);个人出资或分摊费用票据(城六区项目免于提供)。

天朗气清 今明继续晴好天气

本报讯(记者 陈悦)受冷空气影响,9月1日的气温略有下降。预计2日及3日哈市以晴

好天气为主,气温回升,最高气温在26℃左右,风力不大,冰城天朗气清。

今天

26℃至13℃



白天晴

西南风3-4级

夜间晴

偏南风3-4级

明天

26℃至16℃



白天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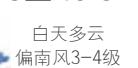
偏南风3-4级

夜间多云

东南风2-3级

后天

23℃至15℃



白天多云

偏南风3-4级

夜间多云

偏南风3-4级